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 2018年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4
1.1.	報告期間	4
1.2.	報告範疇	4
1.3.	報告框架	4
2.	環境績效	5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5
2.2.	減少排放物	6
	碳足跡－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6
	溫室氣體排放及項目所在地的用電量分析	7
	空氣污染物排放	7
	減廢	8
2.3.	資源使用及環境	8
	能源消耗－電力	8
	水消耗	8
	化石燃料消耗－石油	8
3.	僱傭政策及合規	9
3.1.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9
3.2.	發展及培訓政策	9
4.	供應鏈管理	9
5.	產品責任	9
5.1.	質量保證流程	10
5.2.	保護知識產權	10
5.3.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10
6.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10
6.1.	利益衝突	10
6.2.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10
7.	社區投資	11
7.1.	慈善捐贈及社區關懷	11
8.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11
9.	持份者意見	11

## 1.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期間

除另有訂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及列出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環境及社會績效。

### 1.2.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於香港為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本報告說明本集團未來於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1.3.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 A. 環境績效

##### A1. 排放政策及合規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B1. 僱傭政策及合規

##### B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 B3. 發展及培訓政策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 B8. 社區投資

#### 本報告章節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績效

排放政策及合規  
減少排放物

減少排放物  
資源使用及環境

環境績效  
資源使用及環境

僱傭政策及合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發展及培訓政策

僱傭政策及合規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流程  
保護知識產權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利益衝突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慈善捐贈及社區關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以符合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其環境管理系統已於2012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反映本集團對防止污染、減少廢物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環境規定的承諾。為應對建築行業對綠色建築認證的日益增長需求，本集團繼續提高其環境管理政策水平，以在綠色建築認證計劃(例如若干項目的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和綠建環評)中，透過使用各節能技術及產品，以應對綠色建築規定。連同本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僱員及員工，本集團的排放物及產生的廢物以與環境協調的方式受到嚴格控制及監察。

###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表明其按可持續發展方式發展業務的環境承諾。

#### 國際認證

**ISO 9001**

**ISO 14001**

**OHSAS 18001**

#### 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2.2. 減少排放物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淨總量為83.50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2017年：90.57噸二氧化碳當量)。以經審計總面積279.46平方米(「平方米」)計，(156.63平方米)，使用能源的每年總碳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299噸二氧化碳當量。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年比較的碳足跡。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溫室氣體* 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分佈	溫室氣體* 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分佈	
1	移動—本集團汽車消耗 無鉛石油	20.67	24.75%	0	0%	/
2	購買電力	58.12	69.61%	84.60	93.41%	-31.30%
3	廢紙處理	4.62		5.57		
	食水處理	0.06	5.64%	0.28	6.59%	-21.27%
	污水處理	0.02		0.12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83.50</b>		<b>90.57</b>		<b>-7.81%</b>
	<b>碳排放密度</b>	<b>0.299</b>		<b>0.578</b>		<b>-48.27%</b>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聯合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及報告指引」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淨總量較上個報告期減少7.81%及碳排放密度下降近50%(由每平方米0.578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每平方米0.299噸二氧化碳當量)。碳排放密度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總部搬遷至更大空間及引入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力設備。

本集團汽車耗用石油幾乎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25%，為20.67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紙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4.62%，紙張為辦公室管理產生的唯一廢物。據記載，我們錄得使用的紙張為962.99千克(2017年：1,160.76千克)。廢紙由辦公室物業的管理部門收集以進行回收處理。本集團回收單面印刷紙張循環再用，並使用數碼科技取代用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及項目所在地的用電量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整體用電量及用水量並不代表本集團的實際溫室氣體排放，乃因物業擁有人於項目地點提供水電乃屬普遍慣例。由於相應使用量在反映溫室氣體總排放方面居重要一環，未來應在物業擁有人的協助下設定一種更全面的數據收集方法。下表摘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三個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按範圍劃分)
1	移動(汽車－石油)	20.67 (0.00)*	20.67 (0.00)*
2	購買電力	30.01 (55.04)	30.01 (55.04)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50.68 (55.04)</b>	<b>50.68 (55.04)</b>

於報告期間項目地點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概要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上個報告期間的數據

值得注意的是，僅就該三個項目而言，用電量為30.01噸二氧化碳當量已超過辦公室的用電量28.11噸二氧化碳當量(58.12-30.01)。因此，倘可能，收集所有項目的能源使用數據以計算本集團總碳足跡至關重要。

## 空氣污染物排放

進行中的建築工程均須符合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在建築及拆卸過程中，各種活動產生的塵埃或會對當地的空氣污染造成重大影響。高濃度的塵埃與其他室外空氣污染物相結合，可能對僱員及公眾造成呼吸道問題。此外，本集團的項目通常於室內進行。有害氣味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屬於用於建築相關工程的液體或固體材料(例如溶劑、油漆或其他有機材料)排放或蒸發的主要分子，因此，室內空氣質素受到影響，進而影響於該場所工作的僱員之健康。

隨著本集團實施新環境管理政策，負責管理相應項目的僱員負責有效管理及觀察用於盡量減少項目所在地室內空氣污染物造成之不利影響的預防措施。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確保充分的室內通風、向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PPE」)，以及採取緩減污染程序以控制塵埃及潛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來源。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另一主要來源為使用汽車。汽車向大氣排放大量可吸入懸浮顆粒及二氧化氮(NO<sub>2</sub>)。因此，應考慮採用更有效的運輸方式或使用電動車輛，以盡量減少運輸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減廢

建築及拆卸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是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最重要及最關鍵的排放物。整體影響不僅與所產生廢物的數量有關，亦與工作流程中產生的影響或噪音有關。廢物(包括包裝材料、地板(乙烯基或木材)、石膏板，例如牆板、石膏或塑料板、混凝廢土、地毯材料)難以回收，乃因彼等一般一併收集且並無在源頭上獨立分類，最終棄置在堆填區。然而，本集團將尋求更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計劃，以控制、記錄及監察整體廢物產生及處置情況。

於報告期間，逾532.16噸廢物轉送至政府廢物處理設施。下表概述廢物量及目的地。

政府廢物處理設施	接受建築廢物類型	重量(以噸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公眾垃圾接收設施	包括所有惰性建築廢物*	29.22	112.70	-74.07%
分類設施	按重量含超過50%惰性建築垃圾*	196.14	158.60	23.67%
堆填區	按重量含不超過50%惰性建築垃圾*	306.80	694.04	55.80%
	<b>年度總量</b>	<b>532.16</b>	<b>956.34</b>	<b>-44.35%</b>

\* 惰性建築廢物指石、碎石、礫、土、土壤、砂、混凝土、瀝青、磚、瓷磚、磚石或已用膨潤土

儘管如此，惰性材料廢物總量同比減少44.35%，證明了本集團減少於填堆區處理廢物付出的努力。

## 2.3. 資源使用及環境

### 能源消耗－電力

總耗電量為74,517.00千瓦時(「千瓦時」)(2017年：108,455.36千瓦時)。以總作業面積279.46平方米(2017年：156.63平方米)計算，能源密度為266.65千瓦時/平方米(2017年：692.43千瓦時/平方米)，下降61.49%。

### 水消耗

食水總消耗量為141立方米(2017年：673立方米)，同比減少79%。水是地球上最寶貴的自然資源之一，本集團非常重視節約用水。

### 化石燃料消耗－石油

本集團使用合共7,632升石油，而上個報告期間錄得的數字為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僱傭政策及合規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9人(2017年:32人)，並無員工流失。本集團恪守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之法律及規例。僱員薪酬的制定乃為鼓勵可持續的僱員團隊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僱員手冊載有關於僱傭、利益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的重要法律及工作道德。此乃有助於確定管理層及僱員期望並保障彼等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待遇及歧視的重要工具。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薪酬福利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招聘嚴格遵守聘用指引，以便根據職位要求、相關法律及應徵者的期望招聘合適的人才，以維持公平、健康及可持續的員工隊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與勞資糾紛有關的停工、勞動爭議、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事項。

### 3.1.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福祉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定期根據法定及行業規定進行審查及審核，工傷率仍為零。透過採納多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如通報及通知，推廣及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及實踐。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頭盔、手套、眼鏡及面罩等以進行保護，確保工作健康及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的安全與健康條例及規定。

### 3.2. 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了解，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財富，而僱員的知識、經驗及技能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為鼓勵及協助僱員發展其潛能，為僱員提供外部專業培訓及修習幫助，以使彼等作進一步發展並在職業道路上取得進步。

## 4. 供應鏈管理

最終項目工程的質素及安全乃本集團重中之重。為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就貨品及服務委聘多間產品及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為確保貨品及服務以誠信、具競爭力、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從而實現最高性價比，供應商及分包商乃基於合理及明確的標準進行篩選。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逾500名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將定期檢討名冊及向其僱員提供最新資料。該團隊亦監督、審核及管理有關材料挑選、質量管理系統及工作績效的流程，以確保其供應鏈有效及高效運作，從而保證其項目的質量及標準。

## 5.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創新及優質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合共7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132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其中51個為住宅界別及155個工商界別。透過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確保產品質量及服務穩定，本集團透過現場審核有關持續改善及持續合作的存檔報告定期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整體表現。



## 5.1. 質量保證流程

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將會評估、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履行的工作質量，涉及彼等的監管規定合規、質量管理系統、時間管理、工作標準、質量表現及工藝、安全標準及表現、適當設備使用及保養等方面，以確保項目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服務質量及交付的重大投訴。

## 5.2.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多個商標及域名，因為其對品牌及企業形象十分重要。本集團符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規定。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 5.3.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有從僱員、顧客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予保密。本集團的電腦及伺服器通過高度加密的存取密碼予以保護。按本集團操守守則關於保密性的規定，僱員已被告知保護收集及使用資料的完整性及妥善確保的責任。

## 6.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以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開展業務。董事及僱員須堅守本集團的操守守則，以確保在具透明度及高效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活動。為令承諾正規化，僱員須細閱及了解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操守守則。於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嚴禁欺詐活動，包括要求、獲得或提供好處或逃避責任的行為。本集團將進行定期及系統的風險評估，並定期向其僱員解說相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

### 6.1. 利益衝突

本集團要求其董事及僱員避免個人及財務利益與彼等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之間的衝突。嚴禁出現董事或僱員在與第三方交易時憑藉其職位濫用職權、影響決策及行動或獲取寶貴信息以謀取金錢及個人利益的情況。

### 6.2.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要求董事及僱員按人力資源部指示填寫指定表格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鼓勵進行舉報，員工或第三方可在嚴格保密下向高級管理層舉報涉嫌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及利益衝突。於報告期間，已作出通報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的操守守則，及並無發現針對本集團的有關欺詐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社區投資

### 7.1. 慈善捐贈及社區關懷

本集團心繫社區，對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作出捐贈並參與其活動。元朗大會堂為一家非牟利組織，向在附近居住的長者及青年提供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以盡量減少對社區的潛在影響的方式開展業務，並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開展工作。

## 8.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儘管業內激烈競爭，要維持可持續發展、符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提升客戶的環境意識更具挑戰，本集團仍將能夠憑藉其豐富的執行經驗、合規優勢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於行業內持續茁壯發展。

## 9. 持份者意見

閣下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方法的意見及反饋對我們的持續改進非常重要。如有任何問題、建議及推薦意見，請電郵至[info@lksholding.com](mailto:info@lksholding.com)。